

基隆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變更戶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93年10月06日基府工管壹字第0930105066號函頒
100年10月31日基府都建壹字第1000184114號函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基隆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變更戶數作業要點	基隆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變更戶數及增併門牌作業要點	名稱刪除及增併門牌字句，以符合自治條例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築物變更戶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築物分（併）戶及門牌增編（合併）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依「基隆市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5條『建物申請增編或合併門牌變更戶數，申請人應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可變更證明…』辦理。
<p>二、本要點受理申請對象為建築物所有權人，適用範圍如下：</p> <p>（一）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p> <p>（二）領有建物所有權狀，但無使用執照之建築物。</p> <p>（三）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之視同合法房屋，但無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之建築物。</p> <p>前項第一款建築物申請變更戶數，如涉及分戶牆變更，應以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辦理，如未涉及分戶牆變更者，以本要點第三點方式辦理。</p> <p>第一項第二、三款申請變更戶數應以補辦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戶數程序辦理。</p>	<p>二、本要點受理申請對象為建築物所有權人，適用範圍如下：</p> <p>（一）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p> <p>（二）領有建物所有權狀，但無使用執照之建築物。</p> <p>（三）未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之視同合法房屋，但無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之建築物。</p> <p>前項第一款建築物申請門牌合併變更戶數，如涉及分間牆變更，應以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辦理，如未涉及分間牆變更，則以報備方式辦理（附件依第三點第一項所需文件），第二、三款應以補辦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增編門牌）程序辦理。</p>	<p>1. 刪除「未」實施之「未」（依地政處意見修正）。</p> <p>註：所謂「視同合法房屋」在「基隆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未明定前係以台灣省政府 63.3.22 府建四字第 8233 號函認定之。</p> <p>2. 刪除「門牌合併」</p> <p>3. 「分間牆」修正為「分戶牆」。</p> <p>4. 刪除「附件依、第一項所需文件」。</p> <p>5. 將第二項後段改列為第三項，並加註「第一項、申請變更戶數」。</p> <p>6. 「增編門牌」修正為「變更戶數」。</p>
<p>三、申請變更戶數之建築物，如已領有使用執照，且原核准之竣工圖已各自具備獨立出入口者，得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辦理核發變更戶數證明：</p> <p>（一）申請書（如附表一）。</p> <p>（二）使用執照影本乙份。</p>	<p>三、申請增編門牌之建築物，如已領有使用執照，且原核准之竣工圖已具備獨立出入口者，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辦理核發增編證明：</p> <p>（一）申請書。</p> <p>（二）使用執照影本乙份。</p>	<p>1. 「增編門牌」修正為「變更戶數」。</p> <p>2. 增加「得」字句。</p> <p>3. 「增編」修正為「變更戶數」。</p> <p>4. 增加「(如附表一)」字句。</p>

<p>(三) 申請當層之建物登記謄本乙份(向地政事務所申請)。</p> <p>(四) 建築物當層竣工平面圖影本六份、一樓及避難層竣工平面圖影本一份。</p> <p>(五) 現場出入口照片一份(以能顯示出入口全景為準)。</p> <p>依前項同意備案案件應副知建築物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該戶政事務所於核准其增編或合併門牌時,應一併副知本府,俾便於使用執照上加註,以健全建築管理。</p> <p>如未具備獨立出入口者,應以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辦理。</p> <p>如竣工平面圖檔案資料已遺失無法檢附,得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以現況平面示意圖替代之。</p>	<p>(三)申請當層之建物登記謄本乙份(向地政事務所申請)。</p> <p>(四)建物當層竣工平面圖影本六份,一樓竣工平面圖影本一份。</p> <p>(五)現場出入口照片一份(以能顯示出入口全景為準)。</p> <p>依前項同意備案案件應副知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該戶政事務所於核准其增編門牌時,應一併副知本府,俾便於使用執照上加註,以健全建築管理。</p> <p>如未具備獨立出入口者,應以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辦理。</p> <p>如竣工平面圖檔案資料已遺失無法檢附,得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以現況平面圖替代之。</p>	<p>5. 增加「<u>築、及避難層</u>」字句。</p> <p>6. <u>戶籍</u>修正為<u>建築物</u>。</p> <p>7. 增加<u>或合併</u>字句。</p> <p>8. 增加<u>示意</u>字句。</p>
<p>四、申請變更戶數之建築物僅領有建物所有權狀,無申領使用執照,且原有建築物已具備各自獨立出入口者,得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辦理,經會同地政、戶政單位現場會勘後核發變更戶數證明:</p> <p>(一) 申請書(如附表二)。</p> <p>(二) 申請當層之建物登記謄本乙份。(向地政事務所申請)。</p> <p>(三) 建物測量成果圖四份。(向地政事務所申請)。</p> <p>(四) 現況平面示意圖六份。(內含申請當層、一樓及避難層平面示意圖)。</p> <p>(五) 現場出入口照片一份。(以能顯示出入口全景為準)。</p>	<p>四、申請增編門牌之建築物僅領有建物所有權狀,但無申領使用執照,且已具備獨立出入口者,則請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辦理,經會同地政、戶政單位現場會勘後核發增編證明:</p> <p>(一) 申請書。</p> <p>(二) 申請當層之建物登記謄本乙份。(向地政事務所申請)。</p> <p>(三) 建物測量成果圖四份。(向地政事務所申請)。</p> <p>(四) 現場平面圖六份。(內含申請當層及一樓平面圖)。</p> <p>(五) 現場出入口照片一份。(以能顯示出入口全景為準)。</p>	<p>1. 「增編門牌」修正為「變更戶數」、刪除「但」。</p> <p>2. 增加「原有建築物」及「各自」字句。</p> <p>3. 「則請」修正為「得」</p> <p>4. 「增編」修正為「變更戶數」。</p> <p>5. 增加(如附表二)字句。</p> <p>6. 修改「場」為「況」符合建築用語,增加<u>示意、避難層</u>字句。</p>
<p>五、申請變更戶數之建築物係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即已建築完成之視同合法房屋,未領有建物所有權狀,且原有建築物已具</p>	<p>五、申請增編門牌之建築物係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即已建築完成,且未領有建物所有權狀,並已具備獨立出入口之視同合法</p>	<p>1. 「增編門牌」修正為「變更戶數」。</p> <p>2. 調整字句增加「原有建築物、各自、可」</p>

<p>備各自獨立出入口者，可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辦理，經會同地政、戶政單位現場會勘後核發變更戶數證明：</p> <p>(一) 申請書(如附表三)。</p> <p>(二) 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計畫實施日期證明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課提出申請)。 2. 原有房屋構造、樓層數、面積之證明文件(稅捐證明)。 3. 申請當層之權利證明文件。 <p>(三) 現場平面示意圖六份。(內含申請當層、一樓及避難層平面示意圖)。</p> <p>(四) 現況出入口照片一份。(以能顯示出入口全景為準)。</p>	<p>房屋，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辦理，經會同地政、戶政單位現場會勘後核發增編證明：</p> <p>(一) 申請書。</p> <p>(二) 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計畫實施日期證明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課提出申請)。 2. 原有房屋構造、樓層數、面積之證明文件(稅捐證明)。 3. 申請當層之權利證明文件。 <p>(三) 現場平面圖六份。(內含申請當層及一樓平面圖)。</p> <p>(四) 現場出入口照片一份。(以能顯示出入口全景為準)。</p>	<p>3. 「增編」修正為「變更戶數」。</p> <p>3. 增加(如附件三)字句。</p> <p>4. 配合組織調整修改單位名稱，「局、課」修正為「處、科」。</p> <p>5. 修改「場」為「況」符合建築用語，增加示意、避難層字句。</p>
<p>六、前二點未具備獨立出入口之建築物，應依補辦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戶數)程序辦理。</p>	<p>六、前二點未具備獨立出入口之建築物，應依補辦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增編門牌)程序辦理。</p>	<p>1. 增加「築」字句、「增編門牌」修正為「戶數」。</p>
<p>七、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核發變更戶數證明文件後，應另向建築物所在地之戶政機關申請核發門牌證明。</p>	<p>七、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核發證明文件後，應另向各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申請核發門牌證明。</p>	<p>1. 增加「變更戶數」字句。</p> <p>2. 將戶籍修正為房屋。</p>
<p>八、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p>	<p>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酌修用字。</p>